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2350，扩位简称“电力ETF银华”，基金场内简称“电力”）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7日起，至2026年5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6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7日起，至2026年5月7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尊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权益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将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

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经济效益测算、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3月7日，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莱尔”），实施地点相应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经济效益测算、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6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19,87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82,727.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16,994.29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886,792.45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7,712,929.71元，已于2025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众环验字(2025)05000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7,673.00	5,179.97
2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7,612.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4,201.73
合计		20,785.00	15,381.7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本次拟将“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相应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569号

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经济效益测算、建设周期的调整。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新能源涂碳箔业务的市场拓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公司对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其下属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作为公司主要的电池箔供应商，能够保障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支持公司业务快速放量。河南莱尔生产基地紧邻神火新材厂区，具备显著的区位协同优势。通过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河南商丘，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依托产业链协同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市场规模，巩固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本次变更的合理性进行了综合研判，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优化资源配置：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佛山大为调整为河南莱尔，有助于发挥河南基地的区位优势，实现与上游供应商神火新材的产业协同，降低运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②实施条件适配：河南莱尔建设用地二期项目正在建设，可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对厂房布局、设备入场及安装进行前置规划与统筹安排，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更有力的硬件保障。

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通过将实施地点调整至原材料供应商神火新材厂区附近，可有效降低运输成本、缩短原材料供应周期，为项目建成后更快实现产能释放创造有利条件，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④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河南莱尔作为公司全国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变更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产能布局，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推进募投项目“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以增资及借款的形式将募投项目投资额6000万元提供给河南莱尔以实施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原计划由佛山大为实施，前期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已履行置换程序但未实际置换，该部分资金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与本次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用于该募投项目建设。

其中，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提供给河南莱尔，河南莱尔少数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步进行出资，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对河南莱尔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改变；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河南莱尔提供借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将借款一次或分期汇入河南莱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河南莱尔其他股东将不对本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公司将就本次借款具体事宜与河南莱尔签署《借款协议》并按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二）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丽芳
成立时间	2023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本次实缴前）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本次实缴后）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56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三）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河南莱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将及时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就河南莱尔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五、本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之一“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室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5日

至202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3	莱尔科技	2026/3/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莱尔科技股东会”字样。

（六）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七）登记时间：2026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